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937號

上　訴　人　嘉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語宸

訴訟代理人　陳維德

被 上訴 人　香港商都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家榮

訴訟代理人　賴建宏律師

　　施汝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6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月31日申請解散，並由朱家榮任清算人進行清算，雖已經經濟部為廢止登記，惟因清算未完結，其法人格尚未消滅，朱家榮並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原審卷七第86-87頁之聲明承受訴訟狀、88-98頁之經濟部函、董事會決議中譯本、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認證書、清算人就任同意書），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係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下稱港澳條例）第41條準用107年8月1日修正前公司法第375條規定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分公司（見原審卷七第67-69頁之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表），依港澳條例第38條規定，本件民事事件應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準據法。又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

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兩造於105年7月1日所簽訂獨家銷售契約（Exclusive Marketing Agreement，下稱系爭銷售契約）第15.1點第1項約定系爭契約所涉爭議應適用我國法律（見原審卷一第202頁之英文原版、第215頁之中譯版）。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交付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附表1 「本件原告請求之貨櫃編號」欄所示鳳梨，因品質不良問題，嗣委任其處理後續運輸及棄置事宜，故應給付如附表2所示款項，核屬履約爭議，且上訴人主張履約地係在我國，亦堪認以我國法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故依上開規定，本件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95年7月1日簽訂系爭銷售契約，由伊在臺獨家經銷被上訴人所供應之鳳梨，買賣交易條件為DDP，又依系爭銷售契約第1.5條、第7.1條約定，被上訴人應將產品送至伊指定之送貨地點，即購貨訂單（Purchase Order，下稱PO）上所載之北部五股倉庫，運抵指定送貨地點前之通關及運送費用均應由被上訴人負擔，惟因被上訴人於95年8月至96年1月間裝載之鳳梨貨櫃運抵至高雄時，如附表1編號1至13所示之13貨櫃（下稱系爭A組貨櫃）之鳳梨，因檢疫不合格遭燻蒸處理已無法銷售；如附表1編號14至28所示之15貨櫃（下稱系爭B組貨櫃，與系爭A組貨櫃合稱系爭鳳梨貨櫃）之鳳梨，因品質不良，無法交貨，被上訴人遂以95年12月12日確認函（下稱系爭確認函）、96年8月20日確認書（下稱系爭確認書）及同年9月15日最終協議書（下稱系爭最終協議書）與伊成立契約關係（下稱系爭契約）；以95年11月28日委任書（下稱系爭委任書）、96年2月6日函（下稱系爭96年2月6日函）與伊成立委任契約，約定以每櫃3萬元費用委由伊棄置系爭A組貨櫃、以每箱10元委託伊棄置系爭B組貨櫃，並同意支付自高雄載運系爭鳳梨貨櫃鳳梨至北投之

運費，伊為此代墊如附表2所示款項新臺幣（下同）90萬3,878元（下稱系爭費用）。縱認兩造並未成立系爭契約或委任契約，伊亦得依因管理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費用本息等語。爰依系爭契約、委任契約或無因管理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90萬3,878元，及自96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0萬3,878元，及自96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銷售契約第4.2條（C）明訂兩造就系爭鳳梨買賣之貿易條件為C&F，貨櫃運抵港口越過船舷之後一切費用應由上訴人負擔。伊依約將貨物送達指定交貨港即高雄港，不負責內陸運輸至北部倉庫。兩造並未成立系爭契約或委任契約，伊未承諾上訴人給付系爭費用，系爭最終協議、確認函、確認書、95年11月28日委任書、96年2月6日函（下稱系爭5文書）均非真正，上揭私文書內容與系爭銷售契約約定內容不符，且上訴人就棄置、運送費用之主張前後不一，上訴人主張顯非事實。系爭費用乃上訴人依系爭銷售契約本應負擔，並不構成無因管理。如認上訴人得請求系爭費用，伊亦得以權利金債權（至少123萬5,520元）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上訴人主張兩造於95年7月1日簽訂系爭銷售契約，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訂購如系爭鳳梨貨櫃之鳳梨等情，有進口報單在卷足稽（見原審卷六第74至90頁），且為兩造不爭執，堪信真實。

四、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費用，固提出系爭5文書為證，並主張另案確定判決認定文書為真正部分，已有爭點效。惟被上訴人否認上開文書為真正，並抗辯上開文書業經另案確定判決認定非真正，不能證明雙方有代辦事務及代墊費用之系爭契約或委任契約存在，本件應受其爭點效之拘

束，上訴人不得再為相同主張等語。按「爭點效」之適用，除理由之判斷具備「於同一當事人間」、「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條件外，必須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始足當之。惟本院100年度重上字第763號（下稱第763號）、原法院101年度簡上字第107號（下稱第107號）、本院101年度上易字第1154號（下稱第1154號）、107年度上易字第164號（下稱第164號）、107年度上易字第322號（下稱第322號）、107年度上更一字第63號（下稱第63號）確定判決，其訴訟標的所請求返還之代墊費用，或與本件請求返還代墊費用之項目不同，或請求之貨櫃號碼與本件不同，或請求之訂單貨物不同，故各就其請求所認定之委任契約存否之爭點判斷自無從拘束本院。至各該確定判決關於系爭契約貿易條件為何及上訴人所提系爭5文書真偽之認定，內容並不一致（詳參本院卷一第81頁至97頁之兩造間鳳梨貨櫃各事件歷審裁判一覽表、本院卷二第19頁至23頁被上訴人整理之兩造間前案確定判決之認定有無爭點效一覽表），本院實無從擇一遵循，且兩造陸續提出新訴訟資料，亦難認上揭確定判決之判斷得以拘束本院之認定，合先敘明。

五、承上，本件既不受前揭確定判決爭點效之拘束，則上訴人主張兩造成立系爭契約、委任關係或無因管理，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費用，是否有據，茲述如下：

㈠上訴人主張兩造貿易條件為「DDP（Delivered Duty Paid）五股」，被上訴人將鳳梨運抵其五股倉庫前所生一切費用應由被上訴人負擔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抗辯：兩造約定為C&F（Cost&Freight），其將鳳梨運抵指定港口，越過船舷即已完成交付等語。查：

1.按解釋契約，固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

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42號裁判意旨參照）。經審系爭銷售契約第4.2條（c）明定被上訴人應盡最大努力提供上訴人最優惠的C&F價格；第4.3條（e）約定上訴人應自費取得我國境內關於進口、經銷、銷售所需許可或文件（見原審卷一第209頁），而遍觀系爭銷售契約並無任何關於DDP之明文，足認兩造貿易條件為C&F。證人即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王娓娓於另案並證稱兩造約定貿易條件為C&F，雙方約定交易條件為都樂公司把鳳梨從菲律賓運到臺灣，鳳梨到臺灣後就是嘉芯公司負擔，鳳梨延滯費用、通關費用都不是都樂公司負擔。都樂公司只負責臺灣境外的海運費等語（見本院卷二第頁51頁），可知兩造貿易條件約定價格為最優惠之C&F價格，被上訴人應將提單交付予上訴人，由上訴人辦理貨物進口報關手續、取得進口許可及相關核准文件，並負擔貨物越過船舷後之一切費用及風險。被上訴人在貨物抵達指定到貨港並越過船舷時，即已完成給付義務。

2.至上訴人雖主張兩造約定貿易條件為DDP，應由被上訴人負擔系爭費用云云，固提出95年7月31日傳真函（見原審卷二第258頁）、編號DT060712POM購貨訂單（見原審卷四第301頁至302頁）為憑，查系爭契約第1.5條明定所謂「指定送貨地點」係指採購合約所記載之「港口」；上開傳真函記載「都樂台灣分公司應與嘉芯公司充分協調安排將貨物運送至嘉芯公司於其編號DT060712POM之購貨訂單指明之指定送貨地點交付」、而該編號DT060712POM購貨訂單記載「指定送貨地點：卸貨於高雄後送抵基隆（意即在高雄辦理通關合格後向北運送至嘉芯公司倉庫）全部來貨之所有權及風險應於送抵嘉芯公司倉庫時移轉予嘉芯公司」等字，惟上開傳真函及購貨訂單業經被上訴人否認在卷，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上開私文書為真正，自難憑此認定兩造間貿易條件為DDP，且縱認兩造間曾協調被上訴人將貨物自高雄運送至基隆，亦難憑認兩造間之貿易條件即為DDP、被上訴人應負擔系爭費

用。

㈡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並以系爭確認函（見原審卷一第122頁）、系爭確認書（見原審卷一第140頁）及系爭最終協議書（見原審卷一第90-93頁）所載內容為據（見本院卷一第64頁），惟被上訴人否認上揭私文書之真正，並抗辯兩造間並未成立系爭契約等語，經查：

1.按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先證其真正，始有形式之證據力。如以該文書內容為證明方法者，尤應提出原本，不得僅以繕本或影本為證。次按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先證其真正，始有形式上之證據力，更須其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始有實質上之證據力。且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則舉證人應負證其真正之責。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上訴人提出系爭確認函、確認書及最終協議書（下稱系爭3文書）等為證，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上訴人自應先舉證證明系爭3文書為真正。

2.次按私文書上之簽名及蓋章，經當事人承認其為真正者，依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規定意旨，固可推定為真正，惟此係指簽名或蓋章於私文書上而言，苟私文書以及當事人之簽章，均係影印而得，他造復為爭執者，即令影印在同一紙張上，主張其影印自同一原本者，仍須提出原本，或證明係自同一原本影印而來，始生提出私文書之效力。經審視系爭最終協議書影本有王娓娓之英文簽名及日期（見原審卷一第93頁），王娓娓於另案復證稱系爭最終協議書影本上王娓娓英文簽名筆跡及日期是伊的字（見原審卷一第414頁），然王娓娓證稱伊對這份文件沒有印象，沒有印象嘉芯公司曾交付伊簽署該文書（見原審卷一第415頁），而上訴人提出之系爭最終協議書係影本，且被上

訴人就系爭最終協議書影本已為爭執，並抗辯系爭最終協議書影本係由上訴人剪貼王娓娓其他筆跡複印而成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8至260頁），則依上說明，上訴人自須提出上揭文書原本，或證明所提影本係自同一原本影印而來，以證明確有上揭文書之存在，尚不得僅憑王娓娓上揭證詞，逕謂該文書為真正。

3.惟上訴人始終未能提出系爭最終協議書原本，上訴人除系爭5文書外另提出多紙確認書、信函，惟悉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王娓娓於另案證稱：兩造交易期間很少有文件往來，沒有出過確認書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2頁），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其所提出之私文書為真正，自無從證明確有系爭最終協議書之存在。況王娓娓另案更證稱：伊未簽署系爭最終協議書，因為伊沒有跟嘉芯公司討論過這些內容，更沒有答應過要支付文件上寫的錢給嘉芯公司。當時雙方約定運到港口以後的費用都樂公司都不用負擔的。都樂公司與嘉芯公司合作期間為95年7月至96年1月間，但因嘉芯公司向都樂公司訂購鳳梨的款項一直沒有付清，95年雙方提早解約。96年都樂公司一直向嘉芯公司催討貨款，伊不可能在催討嘉芯公司貨款同時答應給付系爭最終協議書所載之費用等語（本院卷二第46頁至47頁、第51頁），則被上訴人否認系爭最終協議書之真正，即非無憑。

4.系爭最終協議書記載：「雙方確認嘉芯公司受都樂台灣分公司委託代辦全部2006/2007DOLE鳳梨進口、內陸運輸及處置不良鳳梨，已先行代墊下列費用：a.報關、通關、及其相關之貨櫃延滯、燻蒸、銷毀、罰款、進口配額、交際--等衍生費用，共計新臺幣4,551,914元，詳如都樂公司96年8月13日(2)、20日(2)、23日(1)等五份確認書所載」。本件系爭銷售契約所約定之貿易條件為C&F。被上訴人在貨物抵達指定到貨港並越過船舷時，已完成給付義務，已如前述。又系爭最終協議書內容變更系爭銷售契約原約定內容，惟上訴人在第763號訴訟中，竟從未提出系

爭最終協議書作為證據，係迄於第1154號訴訟中始提出，則系爭最終協議書是否存在，即啟人疑竇。上訴人雖稱其於99年、100年間整理五股倉庫時才找到該文件及兩造間往來文件數十份云云，惟系爭最終協議書變更兩造原約定條件，且總括兩造2年來交易之協議內容，所涉金額甚鉅，對於兩造權利義務關係至關重要，衡情上訴人理應謹慎保管，豈有隨意丟置倉庫，致未能於第763號訴訟三審程序提出為證之理。又上訴人主張系爭最終協議書係由其公司繕打後，用公司傳真機傳真予王娓娓，經王娓娓電話確認無誤後，上訴人再以掛號信將該文書原本寄給王娓娓，王娓娓在下方簽署英文姓名及日期後，傳真予上訴人云云，惟審視系爭最終協議書上並無傳真表頭（見原審卷一第90頁），上訴人主張系爭最終協議書過程，亦有可議。再觀諸系爭最終協議內容，記載被上訴人另承認過去出具之確認書7份、承諾書1份、傳真確認書3份、協議書2份（見原審卷一第90頁），兩造約定系爭鳳梨貨櫃棄置處理事務之契約文書，1年內竟高達14份之多，且作成時間於後之文件除重複記載被上訴人承諾作成時間較前文件記載之內容，及繼續增加被上訴人承諾事項外，猶一再重複確認作成時間於前之文件效力及內容，核諸一般商務交易乃由雙方詳為磋商討論給付內容及方式後始簽訂契約之常情有違。況倘系爭最終協議書既為雙方最終確認文件，上訴人理應謹慎備置一式兩份，由兩造共同簽署，各執1份，豈有可能僅製作一份寄送給被上訴人，再由被上訴人傳真予上訴人之理。上訴人主張上開各節悖於一般商業交易習慣，尚難憑信。

5.證人即被上訴人助理張海若於另案證稱伊依王娓娓指示聯繫上訴人處理燻蒸鳳梨棄置事宜（見原審卷一第128頁）惟張海若同時證稱相關費用究應由何人支付、細節伊均不清楚（見原審卷一第128頁、第130頁），且經與王娓娓對質後，證稱王娓娓請伊聯繫嘉芯公司處理燻蒸鳳梨，具體

在說什麼事情，伊並不記得等語（見原審卷四第406頁），上訴人僅擷取張海若證詞片斷，遽謂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棄置鳳梨、同意給付系爭費用云云，顯屬無稽。另證人即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陳維德之友人吳秀嬌於原審證稱王娓娓及陳維德曾拿都樂公司的鳳梨到伊農場丟，王娓娓提出95年11月30日函記載被上訴人委任其棄置鳳梨事宜云云（見原審卷七第23頁至26頁），並當庭提出該文書，惟被上訴人否認該文書之真正，且吳秀嬌證述曾見1次被上訴人至其經營之欣欣農場丟棄鳳梨（見原審卷七第28頁），與上訴人主張如附表2編號2運送22趟之次數亦不相符合，且王娓娓另案亦證稱：伊不認識或見過吳秀嬌（見本院卷二第314頁），是吳秀嬌證詞不足據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6.證人即上訴人司機李景元另案證稱：伊不會處理嘉芯公司業務文件，但有時公司會叫伊去拿文件或資料給人（見原審卷四第391頁）。印象中我離職時，系爭最終協議書正本沒有還，是寄完存證信函之後才（還），王娓娓借走的正本與當庭提示文件是否相同、上頭有無蓋章我不記得了，因為時間太久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73頁），可見李景元就上訴人於訴訟中提出之系爭最終協議書是否確有經王娓娓簽署之版本，已記憶模糊。且李景元證述系爭最終協議書歸還情節，與陳維德所述不符，另王娓娓證稱：李景元從未拿文件給伊簽名或蓋章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30頁），李景元證詞尚不足證明系爭最終協議書為真正。上訴人據此主張兩造已成立契約關係，即難憑採。

7.系爭確認函記載：「遭燻蒸處理的鳳梨是無法銷售的因此對嘉芯公司是不計價的，都樂台灣分公司同意取消所有相對應的發票並負擔全部相關的費用。」（見原審卷一第121頁至122頁）；系爭確認書記載：「依據嘉芯公司8月9日交來代墊運輸，棄置不良鳳梨費用請款單即8月15日補交來泰源貨運公司（下稱泰源公司）95年7月1日到96年3月2

9日客戶對帳單10張，有關載運品質不良鳳梨棄置數量及運費及自本公司高雄隆興冰庫載運鳳梨回北投運輸費用都經本公司查證審核確認無誤如下：1.泰源公司……載運22趟13235箱品質不良鳳梨棄置運輸費用共243,708元。2.泰源公司自95年8月23日到95年11月9日自高雄隆興冰庫載運22趟鳳梨回北投運費137,820元。……3.……本公司同意應支付嘉芯公司棄置13個遭薰（按「燻」字繕誤）蒸鳳梨貨櫃費用共390,000元無誤。總計嘉芯公司為上列3項共替本公司代墊運輸費用及棄置費用771,528元無誤，本公司會再查證審核其他嘉芯公司代墊費用單據完畢後，儘速一併匯還。」（見原審卷一第140頁），惟被上訴人否認系爭確認函、確認書形式上之真正。經審視系爭確認函上固有被上訴人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王娓娓印文（見原審卷一第122頁）、系爭確認書有被上訴人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王娓娓之印文，另有被上訴人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見原審卷一第140頁），惟王娓娓於另案證稱：兩造交易期間很少有文件往來，沒有出過確認書。伊也沒有簽過系爭確認函，這個信函不可能是伊寫的，因為伊沒有同意這份文件內容。伊也沒有看過系爭確認書，伊沒有看過這種確認書，也沒有答應過確認書所寫這些事情，也沒有說要把代墊款還給嘉芯公司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6頁至47頁、第52頁），則上訴人憑系爭確認函、確認書主張被上訴人同意給付運輸費及棄置費用77萬1,528元乙節，尚難憑信。

8.法務部調查局將95年7月13日王娓娓英文信函（A1，即原審卷二第258頁至第259頁）、系爭確認函（A2）、95年12月13日確認書（A3，即原審卷一第504頁）上之被上訴人公司印文相互比對後，發現A2、A3類資料上「香港商都樂中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DOLE CHINA LIMITED ,TAIWANBRANCH」、「王娓娓BEBE LIU」2組印跡之排列相關位置（相對間距、高度）幾近相符，而通常2份文件上自然蓋印2枚印文時，其相關位置應難如此相符；又A1、A2、A3

類資料上待鑑印跡之圖文特徵（如露白、殘點、凹凸痕跡等）亦均相符，綜上研判A1、A2、A3類資料上「香港商都樂中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DOLE CHINA LIMITED , TAIWAN BRANCH」、「王娓娓 BEBE LIU」印跡可能係由同一來源直接或間接複印而成等情，有101年鑑定書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35-236頁），則被上訴人抗辯上揭文書皆係上訴人剪貼被上訴人公司、王娓娓其他印文複印而成乙節（見本院卷一第258頁至第260頁），尚非無憑。

9.王娓娓於另案證稱：都樂公司委託嘉芯公司協助丟棄不良香蕉而非鳳梨，鳳梨是嘉芯公司寄放於都樂公司，都樂公司只是借貨櫃讓嘉芯公司放，不會去做如何處理，只有在鳳梨放到有味道，才請公司助理通知他們，就算被燻蒸過市場無法接受，都樂公司也會看如何配合盡量低價出售，燻蒸過鳳梨賣相比較差，會督促嘉芯公司盡量出售，當時是請嘉芯公司提出資料請他跟總公司商討如何處理，伊曾因鳳梨放在都樂公司冰庫已有味道，遂請員工張海若聯絡嘉芯公司趕快處理，伊沒有請張海若跟嘉芯公司說委託嘉芯公司丟棄等語（見原審卷四第402頁至407頁），核與證人即被上訴人職員張海若證稱：伊聯絡嘉芯公司都只跟他們說有燻蒸過的鳳梨請他們過來看如何處理，王娓娓是請我聯絡嘉芯公司過來處理燻蒸鳳梨，後續處理是王娓娓直接跟嘉芯公司聯絡，伊並不清楚，伊前證稱聽王娓娓說委託嘉芯公司丟掉處理，具體在說什麼事情伊不記得等語（見原審卷四第406頁）大致相符。王娓娓主觀上既認不良或經燻蒸鳳梨之後續處理係上訴人之責任，自無出具系爭確認函、確認書可能。

10.從而，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被上訴人同意給付系爭費用云云，為無足採。

㈢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委任契約，並舉系爭委任書（見原審卷一第139頁）及系爭96年2月6日函（見原審卷一第124頁）所載內容為憑（見本院卷一第64頁），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

抗辯上揭私文書皆屬不實文件等語，茲查：

1.經審視系爭委任書、96年2月6日函上雖有被上訴人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王娓娓之印文（見原審卷一第139頁、第124頁），惟法務部調查局將待鑑筆跡，系爭委任書（A1）、96年2月6日函（A2）與比對樣本即96年4月24日、96年7月16日、96年6月11日、96年7月11日、96年6月23日個案委任書原本（依序編為B1至B5）、支票3紙（依序編為C1至C3）上之「香港商都樂中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王娓娓」印文明顯不符，有107年鑑定報告可參（見原審卷二第107頁至122頁），被上訴人否認系爭委任書、96年2月6日函之真正，即非無憑。

2.且觀諸系爭委任書記載「…2.有關棄置上述13櫃外之其他品質不良鳳梨，本公司同意支付每箱新台幣壹拾元之棄置費（以泰源貨運公司請款或對帳單上所載數量為準），另有關載運棄置品質不良鳳梨及自本公司高雄興隆冰庫載運鳳梨回北投之運輸費，本公司同意依泰源貨運公司請款或對帳單所載金額為準支付。3.本公司認知之鳳梨棄置費不易取得相關發票憑證，特同意嘉芯公司無需提出相關發票憑證即可直接向本公司請款。4.有關上述本公司同意支付費用，委請嘉芯公司一併先行代墊，本公司保證於收到嘉芯公司代墊費用請款單後立即匯還。」、96年2月6日函記載「1.都樂公司台灣分公司1/26寄存於本公司五股倉庫編號APMU0000000及CRLU0000000之3120箱DOLE鳳梨已不堪用，貴公司委請本公司代為丟棄處理，處理費用則以貴公司2006.11.28委任書所訂為準。…3.嘉芯公司為此所代墊丟棄處理費用，都樂公司台灣分公司承諾100％負擔，並於收到嘉芯公司代墊費用帳單後，立即匯還」云云，惟兩造交易條件約定價格應為最優惠之C&F價格，被上訴人在貨物抵達指定到貨港並越過船舷時，即已完成給付義務，且被上人並未同意支付上訴人處理燻蒸或不良品鳳梨所生費用，已如前述。被上訴人應無於95年11月28日或96年2

月6日出具系爭委任書、96年2月6日函，承諾100％負擔上訴人為此支付之丟棄處理費用及高雄至北投之載運鳳梨運輸費之理。且觀諸96年2月6日函僅謂「不堪用」，卻未指明有何「不堪用」之情形，有悖於商業習慣。且倘貨櫃內鳳梨已不堪用，自可逕予以丟棄，何須代租冷凍板運送至五股（見第63號原審卷一第208、209頁之東亞公司發票），亦與常理不合。更遑論系爭96年2月6日函第2項另記載：「2.都樂公司台灣分公司除前述3120箱DOLE鳳梨外，至今尚有約2500箱寄存於本公司五股倉庫，貴公司同樣委請本公司代為丟棄處理。」，未敘明該2500箱鳳梨應予丟棄之情事或具體理由，被上訴人即率予承諾負擔全部丟棄處理費用（第3點），實與常情有違。

3.上訴人另提出確認書（見原審卷一第504頁）、95年9月2日函（見原審卷四第281頁）、95年11月23日同意書（見原審卷一第403頁）、購貨訂單（見原審卷四第301頁至302頁），惟上揭私文書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為真正，自不足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4.綜上，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委任書、96年2月6日函為真正，則上訴人執此主張兩造間成立委任契約，被上訴人已於系爭委任書、96年2月6日函上承諾償還系爭費用予上訴人云云，難認可取。

㈣上訴人主張依系爭確認函、95年5月25日函（見原審卷二第36頁至39頁）、95年12月18日信函（見原審卷二第76頁至77頁）內容可知，被上訴人已同意返還其所墊付之系爭費用。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76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償還系爭費用云云（見本院卷二第467頁至469頁），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抗辯上揭私文書皆屬不實文件等語，經查：

1.按無因管理，依民法第172條規定，係指「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可見無

因管理之管理人自始即係基於為他人管理事務而為，則若其給付目的並非為他人管理事務，即與該要件不符，自無從援引適用。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

2.本件兩造交易條件約定價格應為最優惠之C&F價格，被上訴人在貨物抵達指定到貨港並越過船舷時，即已完成給付義務，業如前述。則上訴人主張其委託第三人棄置鳳梨、運送鳳梨各項事務，自非為被上訴人管理事務，而無民法第172條之適用。至上訴人另舉系爭確認函、95年5月25日函、95年12月18日信函，主張上開事務乃被上訴人之事務，惟上開私文書業據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復未能證明為真正，亦不足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六、上訴人主張王娓娓於95年間任職被上訴人公司總經理，對上訴人施用詐術詐取財物，其為規避刑責，為免自證犯行，證詞必會隱瞞重要事實，固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緝字第22號起訴書（見本院卷二第473頁至485頁），惟檢察官起訴書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並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民事法院仍得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認定。經查王娓娓證詞，核與系爭銷售契約約定內容相符，與商業習慣無悖，堪予採信。而上開起訴書所認定之事實，未涉及兩造間是否存在系爭契約或委任契約，亦未審認本件爭議文件之真偽，自不足據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至上訴人主張王娓娓為規避其刑責，其證詞會隱瞞重要事實云云，核屬臆測之詞，尚難憑採。

七、綜上，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委任關係（即系爭5文書）、民法第176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90萬3,878元，及自96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法　官　邱靜琪

法　官　陳君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桂玉